

國際關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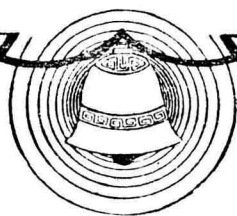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叢刊

國際關係論

宋益清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國際關係論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 著 者 莫 瓦 特
編 譯 者 宋 益 清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莫 瓦 特
宋 益 清
吳 秉 常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河北路寶家巷口
南京太平路

(674)

譯者序

這本小書翻譯工作的開始，早在半年以前，中間譯者以其他工作關係，幾經停頓，要不是因為最近要到上海來，打緊的做去，這工作的完成，恐怕還不會這樣快的。

半世紀來，國際問題，引起世人高度的注意，原因是如本書的作者和米萊爵士 (Lord Milner) 所說，世界是縮小，人們更切近的在一塊兒了。事實的重要，許多學者就專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因此關於這類的論著也就很多，單就概論式的國際政治的著述而同以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定名的，這書算是第三部了。蒲萊斯 (James Bryce) 的書 (有商務印書館譯本) 尚不失為要籍，出版在一九二一年，比較陳舊。美國國際政治專家倍爾 (R. L. Buell) 以此題材寫成了一部巨著 (一九二五年出版，一九二九年改訂，有神洲國光社譯本)，層次很清晰，材料最豐富；不過拿材料分配的比例來說，事實的敘述比理論的研討為多。緊跟着多變的時事和演進的原理而專重在國際

關係理論方面的研究的，不能不算莫瓦特這部書了。

莫瓦特 (Robert Balmain Mowat 一八八三) 是英國當代的一個史學家。從一九二五年到二六年他擔任威士康辛大學史學教授，一九二八年直到現在都任博列斯脫大學史學教授。除開純粹歷史著述之外，莫瓦特寫了不少關於國際政治的書。十九世紀之重大歐洲條約 (The Great European Treat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是他和阿克司 (Sir A. Oakes) 合編的。他自編表明歐洲國家制度之特殊條約與文件 (Select Treati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在一九一五年出版。莫氏在外交史方面著有十九世紀歐洲外交史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2) 英美外交關係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25) 還有歐洲外交史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一部，分上下兩冊，從一八一五到一九一四年和從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五年 (兩冊皆由王造時先生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近幾年來莫氏仍勤勞於國際問題的著述，一九三〇年出版歐洲協調 (The Concept of Europe)，一九三三年出版各國問題 (Problems of the Nations)，其間 (一九三一年) 便出版國際關係論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這部書。

要拿幾句話來介紹莫氏這部書是沒有用的，真是有用的話，這整部翻譯的工作就不必做了。不過譯者要說的是：莫氏在這十八章的小書中，並不僅是告訴我們一些國際事實，指示我們一些國際問題，而是研討事實和問題裏面所潛伏的因子；溯源戰爭，確立和平，建設國際制度，在在都是作理論的研討，譯者對莫氏此書的命名，除照字面翻譯之外，加以「論」字，也就是這個原因。

最後譯者在這裏聲明兩點：

- (1) 對於名詞的翻譯，盡量的依照已有的譯例。
- (2) 原書中有國際條約或議定書整款或整段引用之處，譯文即依國際條約大全，取「官譯」(Authorized)之意。

宋益清 廿五年四月於上海

原序

現在每個人都有這樣一個通常的觀念，就是百年來交通工具驚人的進步，使得人們更切近的在一塊兒了。古代的時候，邊界真是邊界，國家——甚至鄰近的國家，被綿亘的曠野、大山、沙漠或沼澤等所分離，彼此都是隔得遠遠的。現在幾乎沒有天然的邊界了。鐵路、汽車、飛機是不顧大山、沙漠、沼澤或原野的；就是大海本身也不是不可逾越的疆界。如米萊爵士（Lord Milner）在他「信條」中所說，世界已經縮小了。

然而，這通常的觀念並不會充分的應用。有人曾經說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假使列強負責的閣員在電話機上互相直接談話（如法國總理夏間從巴黎和奧登堡總統談話一樣），世界大戰也許不致暴發的（註一）。無論如何，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負責政治家直接會議的外交要遞增的進行的。罕凱（Sir Maurice Hankey）在大戰之末刊行他著名的小冊中，首先公開的提起對於

這個方法遞增的採用的注意。近來德國首相白魯寧博士 (Dr. Brüning) 在尖銳化的歐洲危機中經驗的結果，曾宣佈他對於會議外交方法的信心，因為這是有「較大的彈性」(註二)。

這個時代很久就過去了，那時國際事件的聲響從這些海島上男女小孩，甚至成年男女們聽來好像是遠遠來到的回音。現在他們都生活在一個很熱鬧的國家單位的世界裏面，一天之內每個片刻都要接觸的。他們不能逃避從這接觸中得來的教訓，自然，就看從好的或是壞的方面去教訓他們自己。

過去傳授下來的歷史多半是國別的世界史呢，拿所有傳授的來看，大部分是戰爭的紀載。一個有名的政論家杜其克 (Treitschke) 以啓發和鼓勵的態度完全從國家自私的觀點上去談國際事件，並且主張一個國家惟一的職責是增進自己的利益。現在大家都知道他的毒性如何的分佈到一個民族的全部，這個民族在前此的一個世紀中恰恰在慶幸他們世界化的眼界。

人類的歷史就是容忍的歷史，首先個人就得要學習或是養成互相容忍。各個教會經過了好幾世紀纔接受了這種教訓。而國家仍祇是在接受的過程中。容忍不單是心神的情景或態度，這是需要知識和了解的。和平不單是沒有戰爭，而是一種前進的動力的東西，而是容忍和合作的狀態。

國際事件的研究，目的在完成事實與問題的知識和了解，從此纔能得到國家的容忍和合作。

莫瓦特 一九三一年八月於日内瓦

(註一)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日内瓦論壇 (La Tribune de Genève)

(註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巴黎晨報 (Le Matin)

目次

第一章	古代之愛國主義	………	一
第二章	民族之興起	………	六
第三章	國家與和平	………	一二
第四章	民族性的精神要義	………	一八
第五章	和平狀態	………	二四
第六章	國家何以要戰爭	………	三〇
第七章	外交中之創決	………	四一
第八章	會議外交(一)	………	五六
第九章	會議外交(二)	………	六五

第一章 古代之愛國主義

約翰生

愛國主義要比民族主義早得多。在約翰生博士所編的字典中（Dr. Johnson's Dictionary 一七五五年發行），「愛國志士」是稱「一個以愛他的祖國為主動的情感的人」；民族主義和民族在這字典上是完全沒有。但是「民族的」這個形容詞是有的，其意義是「拘泥於自己的國家。」

拿字面來說，「民族主義」雖然不存在於約翰生的字典中，但在十八世紀，甚至以前就有了；不過，中世紀恐怕是沒有的。

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是沒有民族意識的。希臘人被分成許多城市國家，而這些城市國家卻不是民族的單位。大體說來，希臘人認他們自己為同種，同時認為比較他們所稱為野蠻的其他一切民族為優秀。但是，因為希臘人時常，幾乎連年，互相戰爭，他們不能孕育在任何真實的國家意

希臘人和
羅馬人都
無民族意
識

識裏面。一看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最初的幾本歷史，有似一曲複雜音樂的流動，便是伏下每個希臘國家變亂意識的禍根。一個種族，幾乎連年都是內亂，同時城市國家被黨爭或變亂撕碎，不能認為可以造成一個民族的。

羅馬公民
資格

和希臘人一樣，羅馬人也不能認為有民族意識。民族主義的意思，是說一個民族所有的分子，認為他們自己是一個，同時是有異於其他民族的。一個民族認為自己有種族、社會和歷史上的完整，認為有自己所有的文化、儀度、道德標準和精神意義的單位或團體。羅馬人卻沒有這種意識。他們知道有所謂羅馬部落，不過羅馬公民資格的範圍就比羅馬部落，甚至比在意大利的拉丁種族寬泛得多。羅馬紳士 (Gentleman) 可以是如卜林里 (Pliny) 的意大利人，可以是如西里加 (Seneca) 的西班牙人 (Spaniard)，同時羅馬皇帝有時屬於古羅馬種，如奧古斯都斯 (Augustus) 是，或西班牙種，如碎基 (Trajan) 是；或伊利昂 (Illyrian) 種，如德阿克里地 (Diocletian) 是。聖保爾 (St. Paul) 是猶太人，他卻是羅馬的自由人；而克羅底亞斯里西亞 (Claudius Lysias) 元帥，他曾在耶路撒冷救其生命，僅以很大的犧牲，得到公民的資格。羅馬公民包含幾百不同的人種，每個有他們自己的歷史、語言和風尚。也許他們同時盡都習拉丁並取得羅馬公民資格，但是他

們整個說來不是一個民族——他們有英人 (Britons)、高盧人 (Gauls)、西班牙人 (Spaniards)、非洲人 (Africans)、希臘人 (Greeks)、意大利人 (Italians)，他們沒有熱情的種族信念，沒有民族的意識。假使他們純粹作哲學的回憶，他們或者以爲自己是世界的公民——羅馬世界，是惟一值得想念的；他們這種態度，與其說是民族主義，最好說是世界主義。

從另一方面來說，希臘和羅馬人，雖然不是民族主義者，卻是忠誠熱情愛國的。爲着紀念紀元前四三一年第一次希臘南半島戰役 (Peloponnesian War) 的死者，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曾有斐儀的演說，這就是高尚的、確實的愛國主義的本能。果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他倫理學中所說，希臘人甚願出去爲他的城市而死，「因爲如此纔是光榮，反此便是恥辱。」要說民族主義，斯巴達人 (Spartans) 倒不作如是想，他們不像一個有自我意識的民族，把自己的種族當作「一個精神的實體。」但是，他們牢牢的繫念着他們那斯巴達的家鄉 (Laconian home)，他們那歐羅特斯 (Eurotas) 流域的無城的都市；同時他們知道捍衛是他們的責任。這是無疑的：三百斯巴達人，遠離那斯巴達的故鄉，到斯摩皮里 (Thermopylae) 山隘去，櫛風沐雨，準備與波斯全隊抗戰的時候，他們量定自己的命運（因爲這確是死），就是爲他們的祖國斯巴達犧牲的。

羅馬道德

愛國主義是由對國家的忠愛和盡天職的精神合起來的，這卻是羅馬特有的道德。羅馬人認為嚴重高貴的就是捍衛他的國家，羅馬名詞和他的生命是不可分的；同時，只要他的敵人證明他們的勝利，他便充分的準備容許他們到羅馬名詞的範圍裏面來，到羅馬帝國這個社會團體來。因此，羅馬人矜驕着羅馬的成績（這不是一種族或一民族的工作），懷着愛國情操，雖然不是民族的，留下了決不能超越的忠貞的模楷。寇蒂亞斯（Curtius）據李微（Livy）所說，曾策馬陷入崩裂的地土中；斯加渥拉（Scaevola）在火裏燒去一隻手臂以表示羅馬人的堅決；瓦羅（Varro）在大敗之後在加挪（Cannae）曾受元老院的感謝，「因為他對於國家沒有失望」，這些都是羅馬愛國志士的典範。「爲自己的國家喪身是一件甜蜜而快樂的事體」，荷拉斯（Horace）曾說過。夏葛爾沙（Jugurtha）當其勸誘羅馬元老院轉移他們對國家盡職的企圖失敗，離開羅馬城他去，臨行稱元老院爲「國王大會」（An Assembly of King's）。

貴族是
世界意識的

真理所昭示，統治的種族和一般貴族分子，少有很具民族意識的。羅馬人是一種貴族，他們主宰古代。在性質上，貴族制度幾乎時常是世界的，對於所有有身分、有才能的人，他們有同類的觀感，每每很容易的引爲同級。是以羅馬的統治階級，本來起始於羅馬城和周圍縣區的一些父系家族，

過一些世紀，從各省的大家系補充起來。同時，當着羅馬授與帝國中各民族以主要的拉丁文明的時候，她一面接受，一面給與。羅馬吸收許多希臘文化；埃及、非洲、西班牙、高盧和英國都貢獻一些。特西特斯（Tacitus）在他的日爾曼論（*Germania*）中，主張日爾曼人與羅馬人抗衡的理想。照實際來說，直到羅馬帝國滅亡，羅馬在造世界的公民，並沒有造民族性。

第二章 民族之興起

羅馬帝國
之沒落

羅馬帝國很久就衰落起來了，結果在紀元後四七六年，阿都斯（Odoacer）領其條頓（Teutonic）貪得嗜利的軍隊，把最末一個羅馬皇帝取消。這光華燦爛的古代文化，大部是消沉！後來的世紀稱為黑暗時代，這「黑鐵」時期漸漸在秩序與文明方面進步一點；因此在第十世紀的過程，一般認為「黑暗」結束而為中世紀。

黑暗時代
不是民族
的

無論在黑暗時代或中世紀當中，都不能說是有明確的民族概念；就事實上來說，其稀薄微弱亦直等於零。在黑暗和中古兩世紀中，民族意識的發展受着三件事情的阻礙。第一是對帝國的傳統和追念，那是世界意識，世界帝國，超越國家羣體的，雖然不是完全不顧。其次是天主教堂，以羅馬城為中心，從事宇宙合作，掌握所有西方民族的精神信從。根據純粹原本的基督教理，「不管希臘人和猶太人，去勢的與留勢的，野蠻人或薛細亞人（Scythian）束縛的或許自由的，耶穌即是」